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6420號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吳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下同）柒萬陸仟肆佰捌拾壹元，及其中陸萬玖仟柒佰肆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㈡新臺幣（下同）參拾貳萬陸仟柒佰伍拾捌元，及其中貳拾玖萬肆仟伍佰玖拾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